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1号文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8.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5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0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9.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6-078、（临）2016-081。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一）使用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

（二）归还情况

1、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8,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17年10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17年12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5,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内，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范围。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1、客户贷记回单。